

## 不得於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 (1) 於2024年到期的未償還7.75厘優先票據的交換要約

(ISIN編碼：XS2335327388；

通用編碼：233532738；股份代號：40679)；

及

### (2) 建議發行新優先票據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就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持有的交換票據開始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

本公司已授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交換要約的交易經辦人。本公司亦已授權D.F. King Ltd.擔任交換要約之資料及交換代理人。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將適時就交換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原則上獲批准於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交換要約、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有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新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只要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新交所規則有所規定，新票據將於新交所按最低每手買賣單位200,000美元買賣。

股東、交換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全權酌情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交換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交換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提示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及身處或居住於美國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交換票據。**

## 交換要約

### 緒言

本公司提出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交換由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交換票據，並於下文「交換要約的條款概要」一節概述。

交換要約受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若干條件所限制，包括不少於最低接納金額(267,050,000美元，或交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70%)已於屆滿期限前有效清償；及由本公司作出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使據此完成的交易生效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明確認定。

儘管本公告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交換交換票據為新票據之義務的一項條件於結算日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本公司認定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使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不符合其最佳利益，本公司可延長交換要約的期限或終止交換要約，並修訂或修改交換要約或豁免交換要約的任何條件。

交換要約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出或進入美國，或通過郵件或任何州際途徑或工具或對外貿易或任何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設施提出。這包括但不限於傳真、電子郵件、電傳、電話、互聯網及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因此，本交換要約備忘錄及任何與交換要約有關的其他文件或資料的副本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郵寄或以其他方式在美國傳輸、派發或轉發(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或郵寄至美國或以其他方式傳輸、派發或轉發(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至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任何身處或居住於美國的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進行郵寄或以其他方式傳輸、派發或轉發(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且交換票據不得通過任何該等用途、方

式、工具或設施或在美國或由美籍人士或任何身處或居住於美國的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在交換要約中提交。任何擬在交換要約中提交導致直接或間接違反該等限制的交換票據將屬無效，任何擬由美籍人士或任何身處美國的人士或任何代理、信託機構或在非全權基礎上為委託人從美國境內發出指示的其他中介機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交的交換票據將屬無效且不獲接納。

各交換票據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即代表彼等並非美籍人士，並無身處美國且並非從美國參與有關交換要約，或其在非全權基礎上代表的委託人並非美籍人士、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從美國發出參與有關交換要約的指令。就本段及上段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包括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新票據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新票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 交換要約的條款概要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正提出要約，以交換代價（定義見下文）交換於2024年到期的未償還7.75厘優先票據（ISIN: XS2335327388）。截至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交換票據中總計本金額381,500,000美元尚未償還。

於交換要約有效地獲接納且交換的交換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豁免任何及所有有關交換票據的權利（收取交換代價的權利除外），並將解除及撤銷有關持有人於現時或將來可能因該等交換票據（包括其任何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而對本公司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申索。

根據交換要約獲接納的交換票據將於結算日進行交換，並於隨後被註消。

## **交換代價**

就於屆滿期限前有效地提交且獲接納交換的未償還交換票據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而言，該等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下列交換代價，包括：

- a. 於結算日以現金預先償付交換票據本金額200美元；
- b. 以美元計值的於2027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新票據」）本金額，金額等於800美元乘以105%的交換比率；
- c. 以現金支付的交易費35美元；
- d. 零碎現金付款；及
- e. 任何應計利息。

## **交換要約的完成條件**

要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不少於交換票據最低接納金額且應於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
- 自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至結算日，市場上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明確認定，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進行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其最佳利益；及
- 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件。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終止或撤銷交換要約。交換要約的條件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設，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主張，而不論產生有關條件的情形如何，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而不論交換要約的任何其他條件是否亦獲豁免。

## **期限、利率及資金來源**

新票據的期限為三年半，最低利息將於2024年3月13日或前後公佈。

本公司擬將內部資金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如有）用於支付上述交換代價的所有現金部分。

## 提交交換票據的程序

**重要提示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交換票據。**

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程序，於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其交換票據以根據交換要約進行交換，以參與交換要約。

倘根據交換要約提交交換票據，受益所有人須於屆滿期限前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如適用）並根據Euroclear或Clearstream（如適用）的要求，向資料及交換代理交付或安排代其交付有效的提交指示。提交指示須以不少於交換票據最低面值（即200,000美元）的金額提交，其後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提交；惟倘合資格持有人選擇將其交換票據部分交換為新票據，則每張保留的交換票據的本金額須至少為200,000美元。

合資格持有人負責確保彼等之指示將可使其有權收取之新票據至少等於最低本金額125,000美元。將導致新票據本金額低於125,000美元之指示將被拒絕受理。

與交換要約相關的指示為不可撤回。合資格持有人一經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交付，任何時間均不得撤回有關指示。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並不會從交換要約取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就交換要約交換之任何交換票據將被註銷。

## 進一步詳情

D.F. King Ltd.已獲委任為資料及交換代理。D.F. King Ltd.的聯絡資料如下。倫敦：+44 20 7920 9700；香港：+852 3953 7208；電郵地址：[EHI@dfkingltd.com](mailto:EHI@dfkingltd.com)。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會透過交換網站：[www.dfkingltd.com/EHI](http://www.dfkingltd.com/EHI)，以電子方式派發給合資格持有人。由於D.F. King Ltd.僅透過網站提供電子版本，故並無提供額外複本。

倘交換要約或本新票據要約未成功實行，我們可考慮進行其他債務再融資。倘交換票據的大部分金額並無在交換要約下交換，包括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條件導致的情形未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新票據要約未成功實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償還所有於近期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包括交換票據，因此，交換票據及我們其他未償還債務的違約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對交換票據進行再融資，或根本無法對交換票據進行再融資。

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 新票據的潛在發行

本公司正同時進行一項額外新票據發售（「額外新票據」）（該發售稱為「同步新資金發行」）。同步新資金發行並非交換要約的一部分，將根據單獨的要約備忘錄進行。作為交換代價的一部分發售的新票據將按同步新資金發行中發行的額外新票據的相同條款發行，並構成單一系列。本公司預期於有關定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條款，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相關決定。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預期於2024年3月19日或前後進行。然而，概不保證任何同步新資金發行將進行定價。倘有關任何或所有額外新票據的同步新資金發行並未實行，新票據的實際利率將於確定有關額外新票據的同步新資金發行不會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新票據的其他相關詳情亦會與實際利率一併確認。

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就新資金發行而言的新票據的潛在發行將由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作出安排。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將擔任新票據的受託人。

完成交換要約是交割新票據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擬使用同步新資金發行（倘完成）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初始購買者折扣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此新票據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前）主要用於對未於交換要約中交換的剩餘2024年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為交換要約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及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

只要任何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新交所規則有所規定，新票據將於新交所按最低每手買賣單位200,000美元買賣。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原則上獲批准於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交換要約、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新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新票據僅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發行。

## 事件預期時間表

以下概述交換要約的現時時間表。謹請注意，交換要約的屆滿及新票據的結算以及下述其他事件，可能較以下所示時間提前或推遲。

本概要全部內容應與交換要約備忘錄其他部分所載更為詳細的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

事件	時間及日期
<b>開始交換要約</b>	
交換要約備忘錄可供於要約網站及向資料及交換代理人查閱，交換要約通知已遞交清算系統以供進一步傳達至直接參與者	2024年3月11日
公佈新票據最低利率	2024年3月13日或前後
<b>屆滿期限</b>	
資料及交換代理人接獲有效指示的最後期限	2024年3月18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 公佈交換要約結果及新票據的定價條款

公佈本公司是否根據交換要約接納交換票據的有效提交，倘接納，(i)屆滿期限前接獲的交換提交的金額；(ii)獲接納的交換提交的金額；(iii)結算日後仍然流通的交換票據的本金總額；及(iv)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以交換交換票據，有效提交、獲接納及交換的新票據的最終本金總額；公佈新票據實際利率的釐定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如有）的其他相關定價條款

預期為2024年3月19日  
或前後

## 結算日

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如有）的預期結算日。發行人將公佈交換要約的結算

預期為2024年3月26日  
或前後

## 上市日期

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

預期為2024年3月27日  
或前後

以上時間及日期須視本公司延期、重新進行、修訂及／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而定（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本交換要約備忘錄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限的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由於閣下屬S規例規定的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故此向閣下提供本公告。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交換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本公司計劃於結算日或前後發行新票據以交換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及接納以進行交換的交換票據。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交換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交換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交換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有關交換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全權酌情修改、延期、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交換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交換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自(及包括)上次付息日期(即2023年11月14日)起直至(但不包括)結算日止，交換票據本金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0.005美元的向上調整)
「額外新票據」	指	本公告「新票據的潛在發行」一段進一步所述之可能發行的額外新票據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eHi Car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交換要約僅會向且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僅會向位於美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交換其所持交換票據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交換票據的若干受信人的人士作出及提呈發售及發行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代價」	指	交換票據的交換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交換代價」一節
「屆滿期限」	指	交換要約將於2024年3月18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除非經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規定延長、重新進行、修訂及／或終止)
「交換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4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ISIN: XS2335327388)，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0679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的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就交換要約而言的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零碎現金付款」	指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新票據。倘由於應用交換比率或任何其他原因，合資格持有人於交換要約中將有權收取的新票據本金總額並非1,000美元整數倍，有關新票據本金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本公司將於結算日以現金向該合資格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代替新票據的零碎金額，該金額等於並非整數倍（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0.005美元的向上調整）的有關本金總額的零碎部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及交換代理」	指	D.F. King Ltd.，乃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
「最低接納金額」	指	有效提交將獲接納且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是否接納以供交換的交換票據的最低本金總額，即267,050,000美元，或交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70%
「同步新資金發行」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新票據
「新票據」	指	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或新票據，期限為3.5年。新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債務，由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新票據將按最低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最終釐定並於2024年3月13日或前後公佈。新票據的實際利率預期按同步新資金發行（定義見本文）的定價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結算日」	指	預期為2024年3月26日或前後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Brave Passion Limited、一嗨汽車服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L&L Financial Leasing Holding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Hi Ca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Ray Ruiping Zhang*先生。